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三日第一次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由本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選九名專任教師，其中系所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2. 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推派代表一人，並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。
3. 每年由委員互推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2.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(學位學程)相關事項。
3.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提交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